
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藏经馆胡同 17 号 1 幢三层 A308-1
室)

“23 环球 02”、“23 环球 03”、“23 环 球 05”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度)

受托管理人



2025 年 6 月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作为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合并简称“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代表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在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持续关注本期债券进展情况及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募集说明书》(合并简称“募集说明书”)、《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合并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现就本期债券 2024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公告如下:

重要声明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根据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对外公布的《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 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编制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申万宏源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章 受托债券的基本情况 1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7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10

第五章 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 13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4

第七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5

第八章 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8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19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0

第一章 受托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债券简称：23 环球 02；债券代码：115658.SH。

2、发行规模：人民币 4.00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第 4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利率：3.40%。

5、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7 月 26 日。

6、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间每年的 7 月 26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7 月 26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的第 4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7 月 26 日；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7 月 26 日；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的第 4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7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7、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8 年 7 月 26 日。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7 月 26 日。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的第 4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7 月 26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7 月 26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的第 4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7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8、含权情况：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第 4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第 4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

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3 个、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 3 年末、第 4 年末赎回本期债券全部未偿份额。发行人若决定行使赎回权利，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 3 年、第 4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公司债券。若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 4、5 年存续。

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评定，根据《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

10、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1、债券简称：23 环球 03；债券代码：115927.SH。

2、发行规模：人民币 5.00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第 4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利率：3.65%。

5、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9 月 25 日。

6、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间每年的 9 月 25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9 月 25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的第 4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9 月 25 日；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

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9 月 25 日；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的第 4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9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7、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8 年 9 月 25 日。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9 月 25 日。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的第 4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9 月 25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9 月 25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的第 4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9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8、含权情况：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第 4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第 4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3 个、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 3 年末、第 4 年末赎回本期债券全部未偿份额。发行人若决定行使赎回权利，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 3 年、第 4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公司债券。若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 4、5 年存续。

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评定，根据《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

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

10、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三、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1、债券简称：23 环球 05；债券代码：240422.SH。

2、发行规模：人民币 7.00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2 年末、第 3 年末和第 4 年末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利率：3.20%

5、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12 月 20 日。

6、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间每年的 12 月 20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的第 2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2 月 20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2 月 20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的第 4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2 月 20 日；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的第 2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2 月 20 日；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2 月 20 日；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的第 4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2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7、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8 年 12 月 20 日。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的第 2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12 月 20 日。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12 月 20 日。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的第 4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12 月 20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的第 2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12 月 20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

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12 月 20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的第 4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12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8、含权情况：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2 年末、第 3 年末和第 4 年末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第 3 年末和第 4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2 个、第 3 个和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2 个、第 3 个和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 2 年末、第 3 年末和第 4 年末赎回本期债券全部未偿份额。发行人若决定行使赎回权利，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 2 年、第 3 年和第 4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公司债券。若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 3、4、5 年存续。

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评定，根据《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

10、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对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债券偿付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保持持续关注，并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年6月28日，申万宏源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3 环球 02”，“23 环球 03”，“23 环球 04”，“23 环球 05”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

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2024年2月6日，申万宏源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2024年6月6日，申万宏源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2023年末有息债务情况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2024年7月10日，申万宏源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2024年8月29日，申万宏源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注册地址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三章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5）第 110A019480 号），发行人经营和财务状况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1984 年 11 月 1 日
- 3、法定代表人：陈仕俗
- 4、注册资本：96,888.76 万美元
- 5、经营范围：（1）融资租赁业务；（2）租赁业务；（3）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4）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5）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6）进出口代理，医疗器械销售，机电产品批发。（销售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6、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

（一） 总体经营情况简介

发行人 2024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137.00 亿元，同比增长 0.04%，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37.00 亿元，同比增长 0.04%；实现净利润 21.26 亿元，同比下降 4.02%。

（二） 主要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来自于租赁板块、医疗服务、医疗商业和其他业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 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 收入	营业 成本	毛利 率(%)	收入 占比 (%)	营业收 入	营业成 本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
租赁 板块	52.07	21.16	59.36	38.01	58.46	23.63	59.58	42.69
医疗 服务	77.56	66.06	14.82	56.61	75.91	65.91	13.17	55.43
医疗 商业	6.45	4.20	34.89	4.71	1.88	1.20	36.17	1.37
其他 业务	0.92	0.64	30.58	0.67	0.70	0.59	15.71	0.51

业务 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合计	137.00	92.07	32.80	100.00	136.95	91.33	33.31	100

三、发行人财务情况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858.48 亿元，负债总额 625.19 亿元，所有者权益 233.29 亿元。

1、主要资产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60.50	30.34	238.29	9.32
长期应收款	426.93	49.73	412.09	3.60

2、主要负债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其他应付款	65.12	10.42	106.54	-38.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2.93	19.66	84.48	45.51
长期借款	162.19	25.94	127.37	27.34
应付债券	114.00	18.23	89.93	26.75
短期借款	30.04	4.80	52.09	-42.34

发生变动的的原因：

(1)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减少 38.88%，主要系一年以内到期的股东借款规模减少；

(2)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长 45.51%，主要系银行贷款及债券融资于一年内到期的规模大幅增长所致。

(3)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减少 42.34%，主要系短期借款到期，置换为长期借款或债券。

(二) 合并利润表

2023 和 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36.95 亿元和 137.00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22.15 亿元和 21.26 亿元。总体来看，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维持稳定。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同比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37.00	136.95	0.04
营业成本	92.07	91.34	0.80
利润总额	27.43	28.47	-3.65
净利润	21.26	22.15	-4.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62	18.75	-6.03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同比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9	37.83	-11.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3	-29.07	-62.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9	-6.07	253.0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36	27.80	-15.97

发生变动的原因：

(1)2024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末减少 62.47%，主要系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长，以及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长；

(2)2024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末增长 253.05%，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以及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

(四) 对外担保情况

2024 年初对外担保的余额 47.42 亿元；2024 年末对外担保的余额 0.00 亿元；报告期对外担保减少 47.42 亿元；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0.00 亿元。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一、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4.00 亿元，募集说明书按照预计发行规模 10 亿元的情况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使用不超过 5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其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发布《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关于“23 环球 02”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公告》，调整募集资金用途为：本期债券实际发行金额 4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使用 21,912 万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剩余部分补充流动资金。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专项偿债账户协议》。本期债券扣除相应的发行费用后，已按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进行使用，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均在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内进行。该资金专户内不存在其他非募集资金划转、存储等情况。

3、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 月 1 日，本期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公告中的用途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经过多种方式核查，发行人已遵循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扣除承销费用后，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21,912 万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剩余部分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严格遵循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程序。

一、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1、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5.00 亿元，募集说明书按照预计发行规模 10 亿元的情况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使用不超过 51,650 万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其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人民币公司账户资金监管服务协议》。本期债券扣除相应的发行费用后，已按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进行使用，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均在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内进行。该资金专户内不存在其他非募集资金划转、存储等情况。

3、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 月 1 日，本期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经过多种方式核查，发行人已遵循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扣除承销费用后 2.5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严格遵循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程序。

三、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1、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7.00 亿元，募集说明书按照预计发行规模 10 亿元的情况约定：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 95,000.00 万元拟用于借新还旧，剩余不超过 5,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拟借新还旧的债券为“21 环球 Y2”和“22 环球 Y1”。

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关于“23 环球 05”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公告》，调整募集资金用途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为 7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借新还旧，借新还旧的债券为“21 环球 Y2”和“20 环球 02”。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专项偿债账户协议》。本期债券扣除相应的发行费用后，已按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进行使用，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均在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内进行。该资金专户内不存在其他非募集资金划转、存储等情况。

3、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公告中承诺的用途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经过多种方式核查，发行人已遵循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为 7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借新还旧，借新还旧的债券为“21 环球 Y2”和“20 环球 02”，其中 47,000 万元用于置换偿还“21 环球 Y2”的自有资金，23,000 万元用于偿还“20 环球 02”。

发行人严格遵循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程序。

第五章 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措施

申万宏源证券所受托的发行人的 3 只债券“23 环球 02”、“23 环球 03”、“23 环球 05”均不设增信措施。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024 年度，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了偿债保障措施，包括对信用资质的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以及在特定情形下配合债券持有人调研。“23 环球 02”、“23 环球 03”、“23 环球 05”的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担任受托管理人。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公司偿债保障措施情况。报告期内，未发现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发行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发行人存续债券已按时付息。

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已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按时、足额支付利息。

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已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按时、足额支付利息。

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已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按时、足额支付利息。

第七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在“23 环球 02”、“23 环球 03”、“23 环球 05”的募集说明书中发行人约定的投资者的保护条款如下：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

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 5 亿元或货币资金有息负债比例（货币资金/有息负债）不低于 2%。

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披露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每半年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本章节“一、3”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章节“二、救济措施”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相关要求且未能在本章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 3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

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按照本章节“三、调研发行人”的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三、调研发行人

1、发行人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30%以上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偿债资金来源承诺且未履行在本章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3条约定的提前归集承诺,持有人根据本章节“二、救济措施”第1条要求调研的。

2、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或方式行使调研发行人的权利:

(1)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调研发行人。持有人要求调研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说明调研发行人的原因、目的并提交拟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名单及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比例。

(2)受托管理人于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发布相关公告,向全体持有人征询调研意向。如其他持有人有意参加调研的,需在5个交易日内反馈,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原则上不超过5名。如拟参与本次调研持有人人数较多的,持有人应推举1-5名持有人代表参加。

(3)受托管理人将于反馈期限截止且确定调研代表后2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调研事项,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具体调研时间。

(4)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可采取访谈、参观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

(5)调研结束后2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就调研发行人所获悉的相关信息及时告知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

(6)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对在调研中获取的有关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3、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事项的，承诺及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

（1）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受托管理人。

（2）发行人应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至迟将于收到受托管理人调研通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落实调研安排（会议事项除外）。

（3）发行人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接待调研。

（4）对于本期债券持有人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应根据约定如实告知，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

2024 年度，发行人未触发以上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第八章 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本期债券未出现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事项，故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发行人经营状况以及偿债能力分析等详见本报告之“第三章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第五章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及“第六章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等。

截至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内容履行相关义务，偿债意愿良好。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2022-2024 年，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07、0.94 和 1.12，速动比率分别为 1.05、0.93 和 1.10，两个流动性指标小幅波动上升。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2022-2024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24%、73.86%和 72.83%，发行人所在的融资租赁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资产负债率较高。发行人可以通过有效的融资及风险管理机制，合理安排应收租赁款的回款及借款到期还款，减少长期偿债风险。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持续获得其授信支持。稳定充足的备用授信有助于发行人到期债务周转，减轻偿债资金压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偿债能力较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内容履行相关义务，偿债意愿良好。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

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受托管理人均已督促了发行人针对 2024 年度涉及的重大事项进行信息披露，同时受托管理人进行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披露。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3 环球 02”、“23 环球 03”、“23 环球 05”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 年度）》之盖章页）

